

长春租车合同

出租方：长春租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汽车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租车期限

乙方承租甲方__牌__车壹辆，车牌号码为：_____，租车时间自200__年__月__日__时至200__年__月__日__时止，租赁期共__年__月__天__时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

租赁期为，从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__分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__分止。租金为人民币：__万__千__百__十__元整（_____元）。包含司机服务费。（不含超时费，超公里费）。

第三条 租金支付

乙方每次租车前必须先交纳预定租赁期内的租金。租期一个月或超过一个月，按月预先付租金。每天行驶不超过__百公里，司机每天工作八小时。租期为一个月的车辆限行驶五千公里。超出公里部分按____元/公里计算。司机超时按____元/小时计算租金。

第四条 车辆交接

租车及还车时，在甲方指定的停车场进行交接，由甲、乙双方对车辆进行验收并共同签署《租赁车辆状况验收交接表》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，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。
2. 交车时车辆清洁，油箱加满油。
3. 负责向保险公司为出租车辆投保。
4. 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。
5. 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事故，协助乙方处理事故。
6. 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7. 在租赁期间，如需提前收回租赁车辆，应以同类型的其他车辆予以置换。
8. 租期届满，乙方还车时，甲方结清所有费用，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暂扣部分金额作为违章保证金，余款及房产证予以退还，违章保证金经核实无违章记录后在 30 天内予以退还。如有未了结的保险或者非保险事故，履约保证金暂不退还，待事故处理终结后方可结算并退还房产证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租赁期间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法令，安全行车，因违法、违纪、违章所造成的民事责任，由乙方自行负责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2. 按时支付租金。
3. 租赁期间负责对车辆例行保养和小修，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要更换零部件，应事先取得甲方的许可。

4. 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，不得将车辆转租、出售、典当、抵押，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。
5. 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、路桥费、小修费用。
6. 租赁车辆使用期间，如发生交通事故，乙方应立即向当地公安交警部门报案，同时向保险公司报保险事故，并在 12 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7. 如发生交通事故，承担交警部门裁定或者法院判决的责任，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部分及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，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。如
8. 如需续租车辆，须在本合同期满前一日向甲方办理续租手续，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，逾期一日以上（包含一日）未交还车辆，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，另交纳逾期租金 1% 的违约金。逾期二日以上，未与甲方办理续租手续的，甲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，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9. 租赁期内，如乙方需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，应书面通知甲方，由甲方作出是否同意的书面回复。如不同意，本合同仍然有效。
10. 还车时应保持车辆清洁并将油箱加满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如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，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2. 乙方迟延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的，每逾期一天向甲方交纳租金或其他费用的 1% 作为违约金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，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讨的权利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_____

乙方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签约时间：_____